

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分流設置辦法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多元就業能力及適性發展，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，並善用教學資源，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各學院、系所推動課程分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分流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、系所得依其教育目標、專業特色及師資專長規劃應用與創新，依核心能力目標之養成，將課程分流為學術型、實務型兩種：
一、學術型：課程之規劃以培養學生學術研究及升學為主要導向。
二、實務型：課程之規劃以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及符應社會需求為主要導向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、系所實施課程分流，應依下列原則進行：
一、各學院、系所應將教育目標、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等，與課程分流之型態與目標相互配合，每學年進行檢視與修正。
二、課程分流依循學術型與實務型規劃執行，並公告或宣導周知，由導師從旁協助適性輔導，使學生得以規劃與調整未來職涯發展方向。
三、應訂定檢核機制，以評估學術型、實務型之效益與發展，提供學生指引與選擇方向。
- 第四條 實務型課程得依課程特色，規劃教學方法、結合或引介業界師資提供校外實習機會等，以強化學生提升實務經驗與能力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、系所得依本辦法，整合院內各系所發展特色，以訂定學院、系所課程分流辦法，提經系所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各學院、系所得依課程分流原則，規劃相關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，學生修習學程內課程學分後，由各學院、系所頒發學程證書。跨領域學程，應依本校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新增、刪除或更改**課程分流之必修科目**須經單位之課程會議及所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始認列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